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5〕17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 兼职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3月5日

华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 兼职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的作用，进一步规范我校校外导师的选聘与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与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聘的基本原则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必须与行业（企业）紧密结合、满足行业（企业）需要，突出职业导向，以提高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养、实践应用和创新能力为培养核心。建立一支适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导师队伍，吸纳一定数量的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兼任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要，是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二）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为主，校外导师参与专业实践、实践课程教学与学位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校内外导师之间保持工作交流和协调配合。

二、校外导师的选聘

根据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校外导师选聘与

校内导师遴选同步。

（一）选聘条件

1. 了解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与敬业精神，愿意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贡献。

2. 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实践工作中取得良好业绩。

3. 选聘的具体条件严格按照各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导师条例或规定执行。

（二）选聘程序

1. 导师选聘。符合学院校外导师聘任条件的人选，由导师组推荐；被推荐人须按学院选聘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关表格及证明材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将《申请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汇总表》（附件1）报校学位办备案，学校发文。

2. 聘任证书。凡新选聘的校外导师，由专业学位培养单位统一颁发聘任证书，聘期一般为三年。到期后由聘任学院对其导师资格进行重新审定，审定合格者可以继续聘任。

3. 聘任证书的印制。为规范管理，校外导师聘书由学校统一格式（附件2），各专业培养单位自行印制，并将印制好的聘书送校学位办备查。

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应依照学校的规章制度，认真负责地管理好校外导师聘书的印制和颁发，防止滥发聘书的现象，切实

维护好我校的办学声誉。

三、校外导师的职责与权利

（一）职责

1. 根据培养方案与培养模式协助校内导师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

2. 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条件和专业实践指导，并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的考核及相关管理工作。

3. 协助校内导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并可参与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工作。

4. 作为行业（企业）专家，根据培养单位需要，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行业（企业）发展前沿讲座或实践教学，参加学科有关教育培养活动。

（二）权利

1. 享有华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荣誉权、署名权，署名位次可根据实际承担制定研究生的工作量，与培养单位协商解决。

2. 享有授课权和举办讲座的权利。

3. 享有参与本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改权利。

4. 享有参与研究生开题、论文评阅、预答辩、答辩等过程的权利；校外导师作为学位论文答辩组成员时，享有研究生论文答辩是否通过的投票权。

5. 其他权利由聘任培养单位与被聘导师本着自愿、平等、合

作、共赢的原则约定。

四、校外导师的管理

(一)学院是校外导师的具体管理责任单位，须与校外导师签订《工作合约书》(附件3)，明确双方权利和职责。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应根据教指委及本专业特点，在学校提供合约内容的基础上研制符合本专业学位校外导师的工作合约书，报校学位办备案。

(二)学院应对新聘任的校外导师进行业务培训，使其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升指导能力。

(三)学院应根据校外导师参与指导研究生的情况对其进行考核，凡不履行导师职责、不恰当使用导师身份，在学术上出现抄袭、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资格。

(四)一般情况下，每位校外导师每届协助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总数不超过5名。

(五)校外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期间所承担部分授课、指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所需的工作经费由所在培养单位自行制定相应办法解决。

五、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1. 申请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汇总表](#)
[2. 专业学位校外兼职导师聘书（样式）](#)
[3. 专业学位校外兼职导师工作合约书](#)

附件 1

申请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汇总表

学位评定分委员主席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学院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 学位类型	申报专业 学位领域	聘任 起止时间	手机 号码	工作 邮箱	备注

附件 2

聘 书

兹聘请×××为华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兼职硕士生导师，聘期三年。

此聘

华南师范大学×××学院

二〇 年 月

附件 3

专业学位校外兼职导师工作合约书

(供参考)

甲方：华南师范大学×××学院

乙方：

根据甲方培养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的工作需要，并加强甲方与行业的联系，甲方根据《华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例》及学院相关规定，经审核，决定聘请乙方为甲方 专业学位 领域校外兼职导师。

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工作合约：

一、甲方

1.

2.

3.

·

·

二、乙方

1.

2.

3.

·

·

此合约书一经签订即生效。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协商。合约有效期与聘任期限相同。

此合约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华南师范大学×××学院（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3月6日印发

责任校对：陈梦如 邓静薇